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6889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食以载道（四川）饮食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38层3804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法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演出